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何春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1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C3963@ms.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0849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五 (11121057509_111D2188688-01.pdf、11121057509_111D2188689-01.pdf)

主旨：因應疫情，請各校務必熟悉線上教學及分流教學模式並做好演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4月11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10660106號函續辦。

二、請各校依「高風險」、「低風險」評估，採下列教學模式：

(一)居家線上教學：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(高風險)，學生整班居家學習。

(二)學校實體教學：非密切接觸者或無關聯者(低風險)，學生整班到校上課。

(三)分流教學：高風險居家、低風險到校，線上跟實體一起教學。

(四)另對家庭照顧確有困難者提供基本照顧服務。

三、本局已配發3萬臺平板及9,000個以上視訊鏡頭供各校調度



以進行線上教學及分流教學使用，請各校善加利用。

四、為使教師熟悉設備使用方式，本局特規劃統購視訊實物兩用鏡頭AVER U50研習，協助教師熟悉線上數位教學模式，增進師生課堂互動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11年5月11日星期三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下午2至3時、下午3時至4時，共2場次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各研習場次前1日下午5時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模組報名參加，
視訊會議室網址將以新北校務電子郵件信箱通知。

(五)本局同意核予參與者公假。

五、檢附「視訊實物兩用攝影機相關資源」及「因應『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』分流授課模式建議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均含附件)

2022/05/05
15:34:0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